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豐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14號），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裁定由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鈺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附表「匯款時間」欄編號②所載「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7時49分」應更正為「111年7月9日上午7時47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鈺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告訴人蔡育霖多次轉帳至被告所提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乃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分別為數次之轉帳行為，各次詐欺、洗錢行為獨立性薄弱，被害法益又屬單一，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02 告訴人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
03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04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5 五、刑之減輕

06 (一)被告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07 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本院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
0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二)洗錢防制法第16條適用

1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
13 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
14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查112年6月16日施
15 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16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立法者為免是類案件之
17 被告反覆，致有礙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乃將
18 「偵查或審判中」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9 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
20 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依前揭說明，核屬刑法第2
21 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22 用。而經比較新舊法規定，舊法時之規定，較之新法為寬
23 鬆，新法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4 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6第2項規定。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時表明承認檢察官起訴
26 事實，業如前述，亦即對於包括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以切斷
27 正犯詐得款項之金流軌跡乙節自白，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29 (三)至辯護人雖主張本案被害人僅1人，被告行為嚴重性尚屬有
30 限，未曾因出借金融帳戶獲取任何不法利益，且被告犯後坦
31 承犯行，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深具悔意，請依刑法第59

條酌減其刑等語。然集團式詐欺犯罪為全國性治安問題，集團性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在此社會氛圍之下，經媒體一再披露報導，全國人民對於此等犯罪手段更深惡痛絕，如竟再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進行犯罪，行為人之法敵對意識本屬明顯，縱使僅為幫助犯，然如未能施以適當之懲罰，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助長詐欺犯罪之僥倖心態，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本案固可認定被告係幫助犯之角色，然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並無任何不得已之特殊情事，目的本在於藉此賺取不法利益，客觀上本無何足以引人憐憫之處，而被告雖於審理中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並履行和解條件，有和解書影本1份附卷可佐（本院金訴卷第105頁），然此部分之犯後態度已為本院於量刑理由中充分審酌（詳下述），且本案犯行並非單純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另有侵害公共法益之洗錢犯罪，當不能僅以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獲得部分賠償，而無視於被告犯行對公共法益侵害之事實。是以，本案並無量處法定最低刑度尤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人憐憫之處，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被告之辯護人請求酌減其刑，為無理由。

六、爰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犯行，但其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且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供作詐騙匯款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貿然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與不熟識之他人，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且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告訴人表示請從輕量刑及給予刑之寬免機會等情，有和解書影本1份附卷可佐（本院金訴卷第105頁），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網拍業、月薪約新臺幣2萬至3萬元、未婚、無子女、家中尚有父

01 母、妹妹，而被告疑似患有思覺失調症、父母均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金訴卷第57頁、
02 第98至99頁、第101頁），暨本案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
04 被告所犯之罪雖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
05 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6

07 七、緩刑之說明

08 被告前未曾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可憑（本院金訴卷第5頁），其因一時失慮，提供
10 帳戶幫助他人詐騙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致罹
11 刑典，固非可取，惟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
12 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有上開和解書存卷可查，而
13 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刑之寬免機會等情，信被告經此科刑
14 之教訓，已足資警惕，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
15 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斟酌本案犯
16 罪情節、被告上述生活狀況、刑罰教化功能及禁止過苛原
17 則，認均無庸在緩刑期間附加條件，併此敘明。

18 八、沒收

19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20 移、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其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之要件（絕對義務沒收），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
2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
24 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故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
2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
26 定，以屬於（指實際管領）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相對
27 義務）沒收。查本案之告訴人受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入本
28 案帳戶內之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完畢，而
29 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該等犯罪所得係在被告實際支配
30 持有當中，是被告就該等犯罪所得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
31 權；又被告供稱其未因提供本案帳戶而取得報酬（本院金訴

卷第68頁），卷內復乏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確曾獲取不法利得，自無從依前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詐欺集團詐取之不法所得或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十、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釋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

0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字第5667號

11 被 告 林鈺豐（年籍資料詳卷）

12 選任辯護人 葉錦龍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鈺豐得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足供他人
17 作為詐欺取財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18 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基於洗錢之犯意及縱使有人利用其
19 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
20 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前某日，在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某
21 處，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
22 0000000號(下稱中小企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
23 網銀帳密，交負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
24 詐欺集團收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意
25 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26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日，向蔡育霖施以附表所示詐術，
27 使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地，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林
28 鈺豐提供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29 二、案經蔡育霖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林鈺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交付中小企銀行帳戶資料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蔡育霖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蔡育霖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中小企銀行帳戶之事實。
(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1年9月30日斗六字第1118006784號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各1份	佐證中小企銀行帳戶為被告申設及證人蔡育霖匯款至該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3 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4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等罪嫌。其以單一之提
05 供金融帳戶資料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0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朱 啓 仁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06 日
14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段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地點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蔡育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日，以通訊軟體TELEGRAM結識告訴人蔡育霖，繼向其訛稱投資博奕網站，獲利可期云云，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1年5月10日晚間7時28分許 ②111年5月11日凌晨2時11分許 ③111年6月3日晚間10時9分許 ④111年6月3日晚間11時41分許 ⑤111年6月4日凌晨0時21分許 ⑥111年6月4日晚間11時3分許 ⑦111年6月6日晚間6時49分許 ⑧111年6月6日晚間9時 ⑨111年6月6日晚間9時20分許 ⑩111年6月25日凌晨2時9分許 ⑪111年6月26日晚間7時35分許 ⑫111年6月29日上午6時38分許 ⑬111年6月29日晚間6時4分許	桃園市桃園區民有三街住處，使用網路銀行匯款	①2萬9000元 ②4985元 ③5000元 ④5000元 ⑤5000元 ⑥5000元 ⑦3000元 ⑧1萬元 ⑨4970元 ⑩4000元 ⑪9800元 ⑫5000元 ⑬3000元

		⑭111年7月5日凌晨 2時7分許	⑭5000元
		⑮111年7月5日凌晨 3時10分許	⑮1萬元
		⑯111年7月7日晚間 7時39分許	⑯3696元
		⑰111年7月7日晚間 8時16分許	⑰5000元
		⑱111年7月7日晚間 10時51分許	⑱4970元
		⑲111年7月8日上午 9時33分許	⑲3000元
		⑳111年7月8日上午 10時12分許	㉑5000元
		㉑111年7月9日上午 7時20分許	㉑4200元
		㉒111年7月9日上午 7時49分許	㉒9986元
		㉓000年0月0日下午 3時16分許	㉓3985元
		㉔111年7月9日晚間 11時16分許	㉔4985元
		㉕111年7月10日凌 晨0時9分許	㉕5000元
		㉖111年7月11日凌 晨1時35分許	㉖9985元
		㉗111年7月11日凌 晨3時13分許	㉗9985元
		㉘111年7月11日上 午11時46分許	㉘6885元
		㉙111年7月12日凌 晨3時18分許	㉙9985元
		㉚000年0月00日下 午2時9分許	㉚1萬元
		㉛000年0月00日下 午2時34分許	㉛5000元